

项目编号：ZJZB2022-JT1042 二次

石泉县人居环境示范带（六号桥至两河镇艾
心村六组道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三标段）
二次

谈判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人居环境示范带（六号桥至两河镇艾心村六组道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三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2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2-JT1042 二次

项目名称：石泉县人居环境示范带（六号桥至两河镇艾心村六组道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三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229263.98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内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算金额：1116249.78 元，项目概况：人居环境示范带（六号桥至两河镇艾心村六组道路沿线）绿化提升（详见谈判文件），用途：自用。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证明。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1日，每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2年7月22日 11:00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方式：购买谈判文件请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报名缴费凭证、单位介绍信（需包含经办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报名）。

售价：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备注：（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报名成功后须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报名缴费凭证、单位介绍信（需包含经办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登记的，报名无效；（报名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账号：61001902900052504055）（3）下载文件：供应商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2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7月22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5-632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 话：029-883363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p> <p>电话：029-88336376</p> <p>邮箱：zjjlzbsyb@163.com</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5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6	12.1	<p>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p> <p>10、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证明。</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p>
7	14.4	本次谈判活动无须交纳谈判保证金。
8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21.1	谈判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10	24.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1	2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p>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p> <p> 账 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p>
12	履约保 证金	无
13	质量 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同义 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16	现场 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支持中 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18	支持监 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其他法 律法规 强制性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规定或扶持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备注	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一览表等。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服务）一览表、检测报告，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9.1.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谈判货物的检验报告；

13.2.3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与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6.3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16.4 在开标时解密未成功的投标单位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工作。

1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7.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7.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7.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17.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7.6.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7.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要求；

17.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17.6.4.3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17.6.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7.6.4.5 谈判响应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6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

17.6.4.7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7.6.4.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响应；

17.6.4.9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7.6.4.10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7.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7.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17.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

18.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评审方法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

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0.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1. 成交程序

2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1.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2. 成交与落标通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

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其他

26.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6.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6.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7.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7.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7.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7.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7.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7.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7.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7.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7.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7.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资料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石泉县林业局</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1号</p> <p>项目名称：石泉县人居环境示范带（六号桥至两河镇艾心村六组道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三标段）二次</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4	工程养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	<p>付款：</p> <p>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合同自行拟定。</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6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供货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石泉县人居环境示范带（六号桥至两河镇 艾心村六组道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三 标段）二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工期、工程养护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量保证：

七、知识产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泉县乡村振兴局、石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石农发〔2022〕31 号）要求，由我局实施石泉县人居环境示范带（六号桥至两河镇艾心村六组道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我局拟委托具有资质和施工经验的单位负责石泉县人居环境示范带（六号桥至两河镇艾心村六组道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的实施。

一、建设地点

城关镇六号桥至两河镇艾心村六组国道沿线。

二、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石泉县人居环境示范带（六号桥至两河镇艾心村六组道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主要以乔木、灌木、以及地被花卉为主。绿化提升总里程 38.007Km。实施原状土翻挖 45238m²，种植土 3583.5m³；挖除柏树、红叶李、紫薇、红叶石楠等，栽植塔柏、李树、樱桃、枇杷、碧桃、大叶女贞、广玉兰、桂花、红叶李、红叶石楠球、小叶女贞球、银杏、樱花、景观竹等，藤本植物常青藤、迎春花、蔷薇，地被种植麦冬、皇菊、鸢尾、酢浆草，花卉格桑花、虞美人、芝樱花、秋菊等。其中：

三标段：道路两边原状土翻挖 696m²，种植土回填 1272m³，清塌方 30m³，撒播草种及花卉、灌木籽（含喷播）19885m²，栽植鸢尾（36 株/m²，一窝 3-5 芽）1281m²，酢浆草 310m²，塔柏（胸径 5cm 冠幅 1.5 米高度 3 米）76 棵，塔柏（胸径 8cm 冠幅 1.8 米高 3 米）74 棵，塔柏（胸径 10cm 冠幅 2 米高 3 米）41 棵，塔柏（胸径 12cm 冠幅 2.2 米高度 3 米）81 棵，本地李树（胸径 5cm 冠幅 2 米高度 2 米）132 棵，本地樱桃（胸径 5cm 冠幅 2 米高度 2 米）134 棵，大叶女贞（胸径 8cm 冠幅 2.5 米高度 2 米）289 棵，广玉兰（胸径 12cm 冠幅 2.2 米高度 5 米）28 棵，广玉兰（胸径 14cm 冠幅 2.2 米高度 5 米）87 棵，红叶李（胸径 8cm 冠幅 3 米高度 3.5 米）1 棵，红叶李（胸径 10cm 冠幅 3 米高度 3.5 米）10 棵，红叶李（胸径 12cm 冠幅 3 米高度 3.5 米）1 棵，红叶石楠球（冠径 100cm）121 棵，枇杷树（胸径 5cm）8 棵，樱花（胸径 5cm）

28 棵，高干月季（1m，胸径 4cm）16 棵，景观竹（H=2.0m）3949 株，常青藤（8 株/m）2544m，迎春花（10 株/m²）282.67m²，蔷薇（36 株/m²）282.67m²，皇菊（36 株/m²）282.67m²，小叶女贞 270m²，金叶女贞（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3 分支以上，36 株/m²）55m²，红叶石楠（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3 分支以上，36 株/m²）43m²，红花檵木（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3 分支以上，36 株/m²）55m²，月季（高度 50-60cm，冠幅 40-50cm，3-5 分支，16 株/m²）543m²；挖除塔柏（胸径 10cm 冠幅 2 米高 3 米）42 棵，挖除红叶李、紫薇（胸径 3-5cm）222 棵，挖除现状红叶李（胸径 5-8cm）20 棵，挖除现状红叶石楠、紫薇（胸径 3-5cm）28 棵。节点 3：原状土翻挖 1335m²，栽植麦冬（5-6 牙/株，49 株/m²）918.62m²，鸢尾（36 株/m²，一窝 3-5 芽）193.68m²，大叶女贞（胸径 10cm，高 4m，分支点 2.5m，冠幅 2.5-3m）21 棵，银杏（胸径 15cm，冠幅 3.0-3.5m，分支点 2.5m 左右）24 棵，樱花（胸径 12cm，高 4m，分支点 1.8m）6 棵，碧桃（地径 10-15cm，高 2.5m 以上，分支点 1.5m 以上）8 棵，海桐球（冠径 100cm）18 棵，石楠球（冠径 100cm）25 棵，月季花球（冠径 100cm）8 棵，连翘（高 1.5m，冠幅 1.2-1.5m，8 分支以上）4 棵，景观竹（25 株/m²，H=2.0m）18m²，紫丁香（高 1.5m，冠径 1.5m）7 棵，月季花（高度 50-60cm，冠幅 40-50cm，3-5 分支，16 株/m²）68.5m²，红叶石楠（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3 分支以上，36 株/m²）80.61m²，小叶女贞（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3 分支以上，36 株/m²）42.82m²，金叶女贞（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3 分支以上，36 株/m²）29.46m²。支线：原状土翻挖 771m²，种植土回填 104m³，撒播草种及花卉、灌木籽（含喷播）696 m²，栽植常青藤（8 株/m）208 m，迎春花（10 株/m²）23.11m²，蔷薇（36 株/m²）23.11m²，皇菊（36 株/m²）23.11m²。

三、规格、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1、规格标准

柏树（塔柏）：胸径 5cm、冠幅 1.5 米、高度 3 米；胸径 8cm、冠幅 1.8 米、高 3 米；胸径 10cm、冠幅 2 米、高 3 米；胸径 12cm、冠幅 2.2 米、高度 3 米；

本地李树：胸径 5cm 冠幅 2 米高度 2 米；

- 本地樱桃：胸径 5cm 冠幅 2 米高度 2 米；
- 碧桃：地径 10-15cm，高 2.5m 以上，分支点 1.5m 以上；
- 大叶女贞：胸径 10cm，高 4m，分支点 2.5m，冠幅 2.5-3m；胸径 8cm 冠幅 2.5 米高度 2 米；
- 高干月季：高 1m，胸径 4cm。
- 广玉兰：胸径 14cm 冠幅 2.2 米高度 5 米；胸径 12cm 冠幅 2.2 米高度 5 米；
- 桂花：胸径 10cm，高 3-3.5m，分支点 2m，冠幅 2-2.5m；
- 海桐球：冠径 100cm；
- 红枫：胸径 5cm，高 2.5m 以上，冠幅 1.5m 以上；
- 红叶李：胸径 8cm 冠幅 3 米高度 3.5 米；胸径 10cm 冠幅 3 米高度 3.5 米；胸径 12cm 冠幅 3 米高度 3.5 米；
- 红叶石楠球：冠径 100cm；
- 连翘：高 1.5m，冠幅 1.2-1.5m，8 分支以上；
- 枇杷树：胸径 10cm；
- 石楠球：冠径 100cm；
- 小叶女贞球：冠径 100cm；
- 银杏：胸径 15cm，冠幅 3.0-3.5m，分支点 2.5m 左右；
- 樱花：胸径 12cm，高 4m，分支点 1.8m；
- 月季花球：冠径 100cm；
- 紫丁香：高 1.5m，冠径 1.5m；
- 紫薇：胸径 10cm 高度 3 米冠幅 3.5 米；
- 景观竹：25 株/m²，H=2.0m；H=2.0m ，间隔 30cm；
- 麦冬：5-6 牙/株，49 株/m²；
- 常青藤：8 株/m；
- 迎春花：10 株/m；
- 蔷薇：36 株/m²；

皇菊：36 株/m²；

红花继木：26 株/m²，0.5m 高；

红叶石楠：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3 分支以上，36 株/m²；

金叶女贞：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3 分支以上，36 株/m²；

小叶女贞：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3 分支以上，36 株/m²；

鸢尾：3-5 牙/株，36 株/m²；

月季：高度 50-60cm，冠幅 40-50cm，3-5 分支，16 株/m²；

花卉（格桑花 10g/m²、虞美人 5g/ m²、芝樱花 10g/ m²、秋菊 10g/ m²混播）；

2、整地挖坑要求：先全面开挖，拣尽石块、树根等，再回填种植土后进行平整、细作，按照设计株行距和大小挖好植苗坑，再回填细肥土待栽；栽植苗木后，撒播花种。

3、栽植要求：严格按照设计的株行距、栽植技术进行栽植，确保苗木直立、整齐、美观，栽植后及时进行浇水保墒。乔木树种栽植后立即采取绑支撑杆的措施，防止倒伏。

4、工程养护期为 2 年，期间积极采取除草、浇水、施肥、防病虫害管护措施，发现枯死、未成活苗木及时进行补植补栽，确保建设效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谈判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5.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三、成交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2-JT1042 二次

（正本或副本）

石泉县人居环境示范带（六号桥至两河镇
艾心村六组道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三
标段）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谈判一览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与此项目。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
（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谈判响应报价

3.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谈判总报价	工程养护期	工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表3）；
3. 项目实施地点、工期、工程养护期、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3:

同类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表格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